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5〕31号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现有厂区内，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相关辅助设施，购置配料系统、涂膜机、泡压通量检测一体机等生产、检测设备约360台（套）。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5000只特种无机膜组件和100套特种无机膜分离装置。项目总投资23712.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35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首为（浦）评估〔2025〕09号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

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须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反冲洗水合并经废水处理设施 2#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地面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2#反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烧结、组装机段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至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5）排放；切割、打磨工段废气（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6）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本项目

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548 t/a，COD $\leq 0.16/0.0164$ t/a、氨氮 $\leq 0.014/0.0008$ t/a、总氮 $\leq 0.022/0.0039$ t/a、总磷 $\leq 0.0022/0.0002$ t/a。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0642 t/a、非甲烷总烃 ≤ 0.0136 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608 t/a、非甲烷总烃 ≤ 0.0302 t/a。

（二）建成后全厂

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废水量 ≤ 62638 t/a，COD $\leq 17.99/1.8764$ t/a、氨氮 $\leq 2.695/0.0928$ t/a、总氮 $\leq 4.06/0.4409$ t/a、总磷 $\leq 0.012/0.0009$ t/a。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1092 t/a、非甲烷总烃 ≤ 1.3816 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711 t/a、非甲烷总烃 ≤ 0.7602 t/a。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